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方ＯＯ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洳　律師
　　劉硯田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林俊賢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婷
　　許宏燧
　　葉永順
參　加　人　蘇ＯＯ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ＯＯ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以其與參加人蘇ＯＯ於民國108年5月13日分別因妨礙公務案及民眾案件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證後，嗣於一同返回工作場所途中及其後續發生之情事，感受有不舒服情緒，遂向被告申訴參加人涉有職場性騷擾。案經申訴、復審決定撤銷諭知另為適法處分等程序，被告於109年9月28日重新召開性騷擾審核會議決議性騷擾不成立，並以109年10月8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循申復、復審程序，未獲得救濟，乃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（含申復決定）及復審決定。嗣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駁回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

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63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本院審理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。茲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，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